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984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林嵊垣
- 09
- 1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玖佰肆拾貳元,及其中 12 本金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 13 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 16 2年3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 17 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 18 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 19 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 20 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 21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 22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 23 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 24 國113年12月29日止,帳款尚餘30,942元,及其中本金27,7925 1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 **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** 27 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 28 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 29 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

- 01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 02 予陳明。
- 03 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- 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6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 07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- 08 附註: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。